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

被告 康太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9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本 金 (新 臺 幣)	年 利 率	利 息
1 萬 9998 元	20 %	自 民 國 95 年 7 月 26 日 起 至 民 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
	15 %	自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